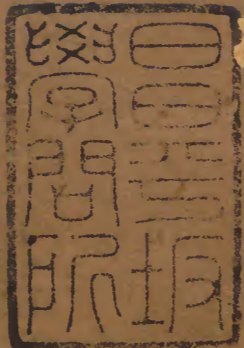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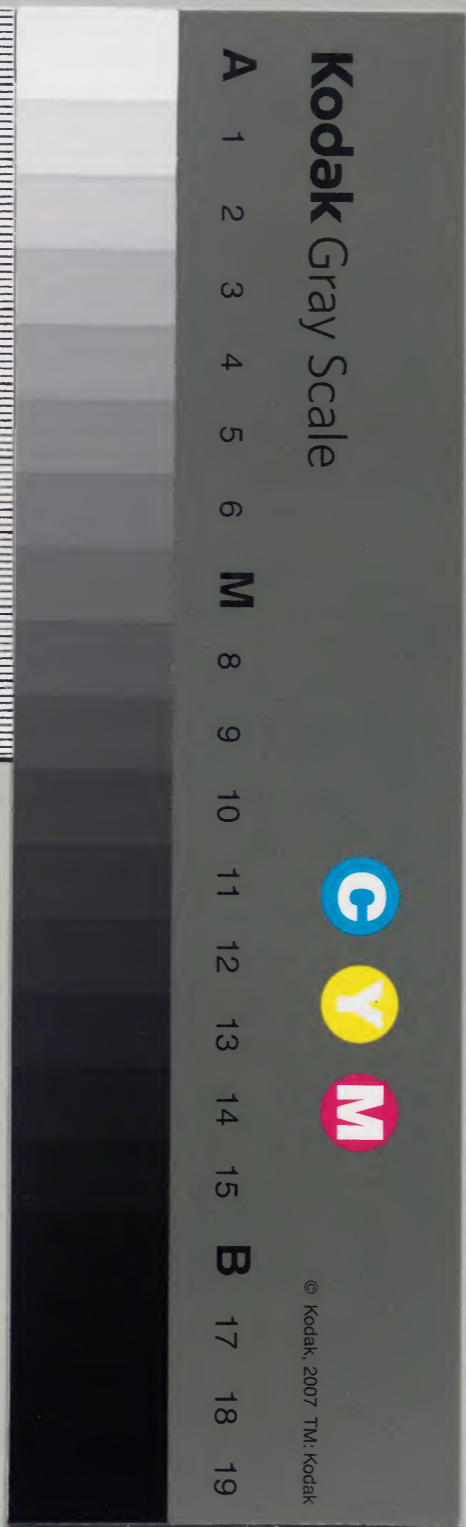
圖書編 百廿三之四



內閣文庫			
一 五 四 函	三 〇 三 七	漢	書
六 四 架	三 七 號		

內閣文庫			
三 六 函	三 〇 三 七	漢	書
三 四 架	三 七 號		
(三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037	
冊數	64 ( 63 )		
函號	366	85	



圖書編卷之一百二十三

淺草文庫

南昌後學章潢本清甫編

律纂

吏律凡四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

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其百工技藝諸

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

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

棄毀制書印信

圖書編

卷一百二十三

凡棄毀制書及起船符驗即今勘合之類若各衙門印信及  
巡銅牌者斬遺失者杖玖拾徒二年半 若棄毀管文  
書者杖一百事于軍機錢糧者絞遺失者杖七十事于  
軍機錢糧者杖玖拾徒二年半 若王守官物之人遺  
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

###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泄漏者斬若邊  
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私開  
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于軍情重事者以漏  
泄論

###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鋪繳送  
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

### 戶律

凡三十五條

### 脫漏戶口

凡一戶男婦人口全不附報籍册有賦役者家長杖一  
百無賦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全戶隱藏在本  
戶不報及與他人相詐冒合為一戶附籍者罪同 若  
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歲妄作老幼廢  
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

等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漏口者罪同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發邊遠充軍 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

冠剃髮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

立嫡子違法

凡棄嫡子不立而立嫡次子及庶長子者是名違法杖八十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不

杖一百 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

子與異姓人為子者罪同其子歸宗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為妻妾子孫者杖玖拾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一等 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玖拾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一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一等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 若自

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爲己奴婢者杖一百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官里長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隣境里長知而不逐遣者杖六十

別籍異財

凡祖父及父母在堂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之命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一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若同居尊長應分家產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欺隱田糧

凡欺隱本戶田糧脫漏版籍不行報官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其田入官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易等則謂上等下等起科之則例也以高作下減滿糧額及詭寄田糧於他人戶內影射自己差役並受人寄者罪亦如之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  
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  
屋三間加一等係官者各加二等 若將兩家互爭及  
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  
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其田  
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覆典賣者以所  
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若重覆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  
者與犯人同罪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  
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強種者加一等  
係官者又加一等所得花利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  
荒蕪田地

凡入籍納糧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而荒蕪及應種桑  
麻之類而不種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里長同罪

棄毀器物稼穡事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一貫以下杖六十官物加二等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者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王者杖九十毀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貫以下笞二十各立修立官物加二等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專食瓜果之類計所值價錢坐贓論但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後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王守將係官車船店食碾磨之類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每日追雇價錢六十文入官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聘財而輒悔者主婚人笞五十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男家悔者罪亦如之 若女本有殘疾而女家却將無疾女妄冒相見後仍以有

疾女成婚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先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捌拾典雇女者杖九十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杖一百有妻在室以妾為妻使與已並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妻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婚嫁女

凡逐去已招之婿而改嫁其女或再另招壻者杖一百男家知情而娶者同罪其女斷付前夫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杖八十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並離異知彼家有喪而嫁娶者各減五等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



喪服滿願守制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  
期親強嫁者杖六十  
期親就女之祖父母父母及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及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  
嫁娶為妾杖六十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娶者不  
坐亦不得筵宴作樂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彼此各杖六十婦女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之尊屬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且幼  
如外孫外甥女婿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  
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杖一百徒三年 其父母之姑  
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  
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  
姻違者各杖一百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六  
十以上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  
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  
上各以姦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曾被出及已改

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以上並離異  
娶逃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並與逃婦女同罪  
離異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配與子  
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其奴自娶者罪  
亦如之各離異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

有三不去

一謂有所娶無所歸二謂曾與姑  
舅更三年喪三謂先貧賤後富貴

而出之者

減二等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 若妻

背夫逃者杖一百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  
內不出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嫁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係  
雜犯律斬 其非監守之人借者

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八十貫係雜犯律絞將自己物件換抵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瓊褥器玩之類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彼此各笞五十過十日不還者坐贓論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鹽法

凡軍民有犯私鹽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因被拏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及並入官引領牙人及寄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一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有能自首者免罪 凡賣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售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客商將官鹽挿和沙土賣者杖八十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其有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 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者絞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貫以下答一十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一貫以下答五十並追物還主

得遺失物

凡拾得他人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得物人限五日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

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故說高下比擬價數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答四十

禮律 凡五條

褻瀆神明

凡於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褻瀆神明者

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有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師婆  
及妄稱彌勒佛自蓮教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  
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  
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  
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 里長  
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次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收藏圖識

謂圖像識  
諱之書

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

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  
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凡父母夫喪

凡子父母及妻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祭禩筵宴者杖八  
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  
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

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  
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兵律 凡七條

### 越城

凡越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越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求財避已者各從  
利迴避罪重論

###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  
者杖一百

### 乘官蓄畜破領穿

凡官馬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  
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  
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騾驢杖八十若病死而不  
申報官輒自開剥者笞四十 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  
七十徒一年半騾驢杖一百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  
殺猪羊等畜計減價准盜論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  
牛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

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一等 若故放官私畜  
產損失官私物者笞三十各陪所損物 若畜產欲觸  
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大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  
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人論  
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 若故放犬令殺  
傷他人畜產者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私借官畜產

凡臣民王守將係官馬騾驢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  
五十每日追雇賃錢六十文入官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  
每三刻加二等若磨察及破壞封皮一角笞二十每三  
角加一等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  
一角加一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用數即杖一  
百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

刑律

九七十六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大逆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

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知情故縱隱藏者亦斬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刺字

盜城門鑰

凡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園陵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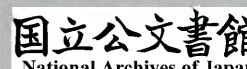
凡盜園陵帝王陵寢之處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園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如人共盜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笑作一處其一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併得贓論罪八十貫照依監守自盜刺字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律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 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

劫囚

凡劫囚者不分首從皆斬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眾中途中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又殺人及眾

至十人為首者斬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刺搶奪二字 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 若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若有殺傷者各從故殺鬪毆殺傷論斬絞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但得財者併贓論罪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左小臂膊三犯者絞 拘摸者罪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大鵝鴨者並計其所值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畜產論八十貫律絞若盜

官私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若計職重者各加盜罪二等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兼尊卑減凡人盜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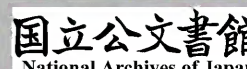
凡人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

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盜論若有殺傷者

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如期親尊長已傷者律已殺者凌遲處死

之類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論加二等二十貫他人減凡盜罪一等二十貫若

有殺傷者依殺傷尊長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



強盜論 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一等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一貫以下杖七十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依親屬相盜律科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取財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官物者以監守自盜論 若冒認誑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

畧買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毆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色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窩王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各追價入官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開棺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塚先穿陷及未殯

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 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棄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毀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若穿地得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之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死屍者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 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屍者杖八十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者杖八十王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加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

謂主意起謀為強盜者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

又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知謀情者或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竊盜首論刺字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若隨從

共謀

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不加功者

杖一百徒三年

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

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大功以下尊長故殺卑幼者絞

若奴婢及雇

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謀殺同

殺死奸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三千里為從者斬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 若造魘毒呪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 若用毒藥殺人者斷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兩並絞故意殺人者

斬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殺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傍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 至死者絞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 死

斬 若知津河水深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而詐

稱牢固誑令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傷論 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

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

長杖八十徒三年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

賴人者杖八十 若因而詐取財物者准竊盜論搶去

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

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罪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

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  
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命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而致死以過失殺  
人論不許行醫 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  
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百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  
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  
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  
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  
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 常人私和人命  
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自告者杖一百

鬪毆

凡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磚石之

類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他物成傷者答四十按髮方

寸以上答五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

以他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指細人一目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

傷人者杖一百以汚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謂盡髮也杖六十徒一年折人筋

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人筋

體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

人二事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二手之類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

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

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者各加二等

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呈告若以威力制縛細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王使人毆打而致死傷並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未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毆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毆傷殺法

若毆殺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凡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鬪毆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

罪一等大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死者不分首從皆斬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  
 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一肢以上者絞死  
 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  
 杖九十大功杖一百死者各斬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下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  
 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  
 法決罰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  
 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加一等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絞 若毆妻之父母  
 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毆傷罪一等至篤疾者  
 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  
 長減凡人鬪毆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

絞罪

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

如本宗同高祖之兄弟同曾祖出嫁姊及

外姻姑舅兩姨兄弟皆思麻

杖一百小功

如本宗同曾祖之兄弟及同祖之出嫁姊皆小功

杖六十徒一年大功

如本宗同祖伯叔之兄弟并出嫁之親姊皆大功

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

謂父母同輩者

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又各加

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尊長鬪卑幼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

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弟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

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

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

者皆凌遲處死 其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

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者各減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子孫毀罵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教令而依法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若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二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若毆繼父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凡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百戶杖一百若罵佐二道領官各遞減一等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杖五十總麻笞四

十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長  
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各加一等

罵祖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  
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  
者杖六十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  
上司稱訴者笞五十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  
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  
三等因而致死被誣之人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至

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犯人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  
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  
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  
冤枉遮捨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雖得實者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  
十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  
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  
一等誣告者不減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  
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



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  
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  
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凡姦男女各杖八十有夫各杖九十刁姦用刁詐誘引  
出外相姦也  
各杖一百強姦者男子處絞強姦未成者男子杖一

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姦同強論  
若為媒說合容留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  
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  
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  
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  
杖八十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  
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因財買休謂與人財買  
令將妻休棄賣

休謂受人財而  
賣休其妻也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

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指女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

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

父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男子處斬若姦姦

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已之

兄弟子之妻者男女各絞強者男子處斬若姦父祖妾

伯叔母姑親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

一等強者絞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男女各斬 若姦家長

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奴與

雇工人並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

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

凡他家奴姦良人婦女者男女俱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奴婢俱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房之人同罪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 若罪人已就拘執及雖未獲但

不拒捕而擅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所捕之人擅殺者杖一百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

逃避罪亦如之

工律九二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

即隄岸也

者杖一百盜決圩岸

圩低田也岸所以勝水者

塘

陂下澤也所以積水

者杖八十若毀人家居屋及漂失財物

湔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者各減鬪殺

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

陂塘減一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因而殺人者以故

殺傷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圍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污穢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按

國朝翰林院學士宋濂撰進大明律表有曰自軒轅以來  
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  
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蓋  
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十二  
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  
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  
厥大成矣恭惟

陛下受上天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佑臣上享尊榮  
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  
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閔愚民無知  
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不寧多所寬宥是神書下  
一車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禾黍中之  
稂莠乃不得已假峻法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  
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  
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聚律以協厥中每一篇成輒繕  
寫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由是仰見  
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  
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  
書曰刑期於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

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

有易書之言行見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諸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謹俯伏闕庭投進以聞

推原用刑本意

一問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一貶律以從貸乎曰非也順人情乃體貼律意律列諸條任其人擇而配之故惟明克允可以明罰勅法蓋聖人之用刑乃好生之德所運明者昭其生生之術允者篤其生生之恩所以皇陶意顯彌教後世豈惟無是心弁爾無術易大象六卦說刑其五就明威上述意義其中乎議獄緩死非尚姑息爲優柔不斷蓋指原來這一點子產刑書李悝法經漢魏九章十八篇至唐刑統可謂精備復益之以張戣張湜竇儀諸人搜擬詳論然總於術工研磨於對鞠申讞處未見好生一念真做骨子間有知者又將貶律從貸誤認是此物後世分仁義刑德作兩平本始故用刑誤

刑所以輔治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唐虞之時惟墨劓刑宮大辟五者而已而欽恤之意未始不行乎其間後世

暴君酷吏始有法外之刑如炮烙煅煉抽腸懸脊剜膝剥皮鼎烹醃蒸腰斬十斬刷洗鳩毒之類何其慘哉所以神怒人怨運祚不長蓋爲此也我

朝制刑除去劓荆惟笞杖徒流絞斬而已而又有

大誥減等之例内外刑官守此而不敢濫臣民知此而不敢犯所謂刑期無刑民叶于中天下何幸如之但律令已爲

國朝之定典今又增設條例則濫矣

刑總論

夫易卦言治刑獄者五噬嗑也豐也賁也旅也中孚也其互取於象者三離也震也艮也獨取於象者二巽也兌也析而言之其義各殊統而言之則皆慎重於刑而已噬嗑之象則曰明罰勅法賁則曰明庶政無敢折獄旅則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豐則曰折獄致刑中孚則曰議獄緩死夫曰明曰勅曰慎曰折曰議曰緩曰不留曰無敢折聖人之訓至章章也卦所取象有離有震有艮震爲雷離爲電爲火艮爲山震固取其威矣離取其光而照之必明艮取其靜而止之不過是故噬嗑與豐取雷取電賁與旅取山取火而四卦或上或下皆有離焉或取電或取火或取於光明之義均也故明者尤治

刑獄之要道也聖人之意可知也至於中孚雖取兌巽  
而其全體似離互體則有震艮聖人惓惓焉寓意之深  
也夫既明以照之隱情矣然後威之夫既威之則遂止  
之及獄之既成又允以議之巽以緩之陳之以時臬即  
之以天論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  
而職聽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不可得  
然後人之求其生不可得然後死之是中孚所取於兌  
巽之義也聖人之意可知也夫聖人之意寓於易而聖  
人之政則具於書虞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此正  
舜好生之德也而惟臬陶知之故贊舜曰御衆以寬曰  
罪疑惟輕夫臬陶能知舜是亦有舜好生之心也故律  
知之乃命作士臬陶於是持其慎憲之心行其安民之  
惠而成其風動從欲之治故愚謂舜與臬陶上下之志  
同也同於好生也是君臣相成之準也其詳具虞書中  
夫人而知之矣甫刑乃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又曰伯  
夷播刑之邇夫伯夷吾知舜命之作秩宗矣命之典三  
禮矣勅何與於刑者而甫刑顧此云也夫孔子至聖衆  
言折衷孔子嘗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故舜命伯  
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及於刑所以折絕斯民入  
刑之路務其本也甫刑之論是探本之論也漢刑法志



述之亦謂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知甫刑之旨  
矣夫斯旨也即虞書甫刑有之矣甫刑而有邦有土告  
爾祥刑又曰受王嘉師監於茲祥刑夫民之犯刑本過  
惡也而謂之嘉師刑本不祥器也而謂之祥刑夫誠嘉  
視乎民祥視乎刑而有不慎重者乎是故帝王治民其  
上教之教之不行乃不得已而刑之是故大司寇建之  
以三典糾之以五刑小司寇聽之以五聲議之以八辟  
士師左右之以五禁先後之以五戒司刺贊之以三刺  
三宥其慎重如此皆欽哉欽哉之旨也是聖人之心也  
皆仁也皆體天好生之心也

棠陰決事

聞君子曰自古哲后得臣曷嘗不以刑辟爲

典重用之哉典著欽恤詰表敬明記稱意論慎測必卽于  
天倫此其意至精故咎繇元德群聖宗焉以作士制百  
姓于刑之中刑期于無刑司寇蘇公敬由獄周公作立  
政訓王諄復記之誠重獄也重獄重天民也自教之衰  
亶以五刑爲癘惡之具靡知爲倫敘當卽也於是乎哀  
矜勿喜之意亾甚且媮快喜之豈謂天德哉又何以敬  
刑弼德司天民命也先漢時諸摠忠守法請議之臣猶  
能本經術明常教以決事而張廷尉令天下無冤唐司

刑徐身視鴻毛法視泰山以其死衛生民之命即古今難之夫鑑往可以知今比類可以達義海虞吳中令訥

本桂氏棠陰決事刪之取諸古奏讞可輔爨關重慎者

為編今博採附之後司刑者得有覽觀焉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芳年

繼母陳殺芳年父芳年因殺陳吏依律殺母以大逆論

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側上試問之太子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母今繼母無狀

手殺其父則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從之今大明律曰凡繼母殺其父子告不在干名犯義之

條成帝時沛縣有富家翁貲二千餘萬小婦子年數歲而翁失其母父無強近親女不賢翁病因呼族人為

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之後婦不肯與兒劍兒請郡自言求劍太守何武得實謂其

錄女及婿省翁手書顧曰翁智人也念女強梁婿貧鄰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故與女實寄之

劍所以快斷眼年十五者力足以自言度此女婿必不後還劍當問縣官縣官或能證舉後見甲展也悉取

與子曰敝女惡婿温飽十歲亦幸矣論者大服薛氏為丞相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宜逐後母

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不行服因坐博士申武給事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于骨肉前以不

忠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兄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欽今迭所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創事

下有司議御史中丞等議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侯不相勅承教化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知咸給

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明等迫切宮闕要避創戮近臣于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榮黜無

喪不與凡人忿怒爭鬪同聞散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或路馬春秋之議意惡功遂不免于誅上侵之原議

日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諸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日遇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

疾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循而數宣過惡流聞不可謂直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忿發怒無

他大惡雖于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聖王不以

怒增刑明當以戒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城旦

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以中丞  
 以下至博士議部皆是廷尉况竟滅死罪  
 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鄉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  
 長小妻廼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  
 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為長犯大逆時廼始等見  
 長妻當坐罪請論廷尉光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  
 同產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  
 合無義則離長未知當坐大逆而棄去廼始更嫁  
 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  
 議是 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子彥返  
 曾返梁梁相曰禮繼母如母此當以大逆論乎季彥曰  
 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  
 手殺重于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况手殺乎宜以非可  
 寇而擅殺當之不為殺母梁相從其言 建初中有海  
 辱人交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降宥之後因以為  
 比曰輕侮法張敏駁之曰輕侮法先帝一切之恩非有  
 成科法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不報仇非子也而法  
 今不為減以相殺之路不可開也今託義者得成便執  
 憲之吏得設巧詐為輕重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且  
 孔子重經重典與非對造法律皆欲禁民為非也經母之

何以禁必不能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  
 尋利害廣令評議從之 吳祐為膠東太守安丘  
 母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其客而  
 捕得之祐呼長謂曰若母見辱人情所耻然孝子忿必  
 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故若非義殺  
 若不恐將如之何長以械自擊曰國家制法因身犯之  
 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  
 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  
 中妻遂懷孕至冬盡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  
 報吳君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  
 投繯而死 有烏城男子孫常弟並分輒各得田十頃  
 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追計直作券取其  
 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吏議曰並兒遭饑賴常升令長大  
 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比部督郵鍾離意獨曰常身為  
 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契取其田懷  
 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畀並妻子從之 謝夷吾  
 為荊州刺史章帝巡狩幸當陽有詔勅夷吾入傳錄肉  
 勿廢舊儀上臨西廂南夷吾處東廂分帷其中有亭  
 長姦部人妻者縣言和姦夷吾呵之曰亭長哉在禁姦  
 今自為惡首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悌免長吏之官理

亭罪帝善之 護軍士贖禮近出不還營軍吏以為  
 奏逐捕沒妻子為奴婢妻盈詣州府稱寃莫省乃辭請  
 廷尉高柔曰汝何自知夫不亾盈曰夫少單事母甚恭  
 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輕狡不顧家室者也柔曰汝  
 夫豈與人有怨乎曰夫平善素于人無仇口汝夫與人  
 交錢財乎曰嘗出錢與同營卒焦子文求不得耳時子  
 文適坐他事繫獄柔出子文問所坐言次忽曰汝頗曾  
 舉人錢否曰身單貧不敢舉錢物也柔察其色動謂曰  
 汝昔舉竇禮不歸何言不耶子文怪事露語失次柔曰  
 汝已殺禮宜早服於是叩頭其首殺禮本末及埋藏處  
 果得屍而奏盈白禮寃復其家 東漢亾卒妻白始嫁  
 夫家未與夫見大理奏以從坐棄市冀州主簿盧毓駭  
 之曰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未廟見  
 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生有未見  
 之悲死有非婦之痛今肆之大辟則同牢合卺之後罪  
 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比也又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奏上丞操相嘉  
 毓議深于經以為法曹令史 魏母丘儉之誅孫女適  
 劉氏當從坐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程咸上議曰女子  
 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也嫁降父母之服所以

明外成之節也今大黨見誅既隨戮而父母有罪又退  
 刑是一人之身而兼受內外之辟也且適人產育則成  
 他家之母殺之不足以懲亂而適足傷孝子之恩男不  
 遇罪于他族而女膺戮于二門非所以矜女弱均法制  
 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使從夫  
 家之法為著今 劉宋時鄢陵縣吏陳蒲射鳥箭誤中  
 直師雖不傷吏處法棄市左丞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  
 疑則從輕昔有驚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斷以犯蹕罪  
 止罰全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  
 刑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  
 歲刑况不傷從之 餘杭為劫盜而獲者法甚親謫戍  
 盜有從弟服大功不應謫吏以為從弟母存為甚親謫戍  
 之承天議曰律同籍替親補兵大功否禮婦人三從既  
 嫁從夫夫死從子今甲為劫若叔父尚存為同籍期補  
 伍可也從弟本大功親若以叔母為甚親而謫之有乖  
 大功不謫之制又夫婦人從子之道謂宜見原從之  
 元嘉中剡人黃初妻趙殺其子載妻王遇赦王有父母  
 及男稱吏按避讎法徙趙二千里長史傅隆議曰禮律  
 之與本情理自然非從天墜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  
 氣稱之于載即載之于趙雖云二代合之一體豈有分

哉稱雖創巨痛深固無仇祖之義古人所謂不以父命亂王父命也若稱可仇趙當何以處載乎向使石厚之子曰碑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則石碯耗佞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殺人父母徙二千里不施之父子祖孫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爾又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惟內愧終身稱惟沉痛沒齒孫祖之義固不得絕也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劫不赴救同坐征虜參軍沈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亾犯死故律之嚴科然後之奸必郵杖以晦迹劫掠之黨必譴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也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壠非常途所踐督實刻名理與劫異至于防救不得比之村鄉宜除符伍之坐而結罰之科城人以地界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救者科一歲刑應城人張江凌與妻共罵母黃黃忿自縊死過赦吏按律子殺傷若毆父母梟首罵詈棄世婦謀殺夫父母亦棄世遇赦免刑補兵江凌罵母母因自裁重于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殺父母遇赦梟首無罵父母致死遇赦之科此部郎孔淵之議曰夫里名勝母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而為賊傷咀呪法所不原詈之致盡理無可有從輕蓋疑大善此之謂也江凌雖遇赦合梟首婦本以義屬黃之所懼情不在吳原死補兵梁建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鞠實證之法官虞僧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羊仲尼非之景慈無既防閑之道陷親極惡刑傷倫損俗宜加罪詔流交州冀州人費羗羗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廻為婢廻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郎中崔鴻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良決便真買因此流漂與掠無異大保高陽王雍議曰檢廻所買保證甚明處以盜掠實為乖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買賣無唱和之等律曰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賣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遇奸盜之本非謂買之于親尊之手而同之于盜掠也羗皮賣子羗親孝可表賞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俗之誼詔曰羗皮賣子羗母孝誠可嘉可特原張廻雖賣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論死其母訴憐身老無周親母死州斷三年服終行決王簿李陽駁曰律諸犯罪若祖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子孫旁無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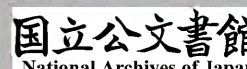
親諸犯罪若祖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子孫旁無周

親者具狀請流者鞭宮留養親終則刑且憐既懷鳩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校界况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律依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北魏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人張智壽姝容妃陳慶和姝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以命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妨限處流詔容妃惠猛髡鞭付官餘如奏崔纂執奏口伏見旨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出身進一階則役免役奴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為嘉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闕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謂非子又容妃等罪止姦私律不越刑何得同奚官之役按智壽口訴姦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家之妻律許周親相隱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也夫刑人于市與眾棄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纂言宣武怒奪纂官尚書奪祿貞觀初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係獄詔侍御史崔仁師按覆之始至悉脫囚佩犴具食飲湯潘以情訊之情得坐止魁惡十餘十七宅悉原從係伏加日今原重者限所此者少

謹為昔讓死乎備朝鞠語變則奈何仁師曰治獄本以求生也苟知枉不申而自顧其身謀豈忠臣哉且使吾公仁恕無枉者長孫無忌被召倉卒入東入闕失解所佩刀尚書劾之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當無忌罰金大理卿戴胄曰臣子于君極不辨誤法御湯劑飲食舟船雖誤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而校尉與無忌皆誤其罪鈞若原無忌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復議僕射執前當胄曰不然無忌本首過法當重校尉緣無忌致罪法當輕若皆誤校尉不得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上救資蔭者以詐序自首不首者死尋有詐蔭事覺胄當以為當流上怒曰朕赦不首者死而斷之流是示之以不信也胄知救如是故當之何也胄曰法如是而足臣法官獨不敢虧法耳目救或一時喜怒所發法乃明主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也陛下以一朝之忿而救殺之既知其不可而流此所謂恣小忿而存大信也上遲回者久之曰法有失賴公而正竟從胄議唐魏州人馮敬同告貴鄉縣顏餘慶與博州刺史虺冲同反餘慶博州人冲先放粟債于貴鄉遣家人斂索元餘慶為徵所得錢冲家入自買弓箭餘慶脩啟狀

于冲直敘寒溫并言債負不可徵得俊臣就推遂奏餘  
慶為冲徵債叶契兇謀又通書啟請處斬司刑丞徐有  
功執奏曰據永昌元年赦書與謀請貞等同惡魁首既  
並伏誅其支黨事未發者特赦書曰織厥渠魁律曰造  
意為首魁即其帥伏誅既標並字足明魁首無遺餘慶  
救後被言即為支黨將同魁首結刑則何人為支黨乎  
嫉惡雖臣子之心好生乃聖人之德今赦而後罪不  
無赦生而又殺不如無生竊惟聖朝伏當不爾餘慶請  
依後斷處流太后怒抗聲謂有功曰若為喚作魁首有  
功對曰魁是大帥首是無謀太后又曰餘慶可不是魁  
首有功曰若是魁首魁冲敗日並合伏誅今赦後事彰  
只是支黨太后又曰違勅徵債誠如聖旨所買弓箭為不  
是魁首有功對曰違勅徵債八月又通書豈不同謀有  
相關太后曰二月與冲徵債八月又通書豈不同謀有  
功曰所通書狀止敘寒溫書搜檢不獲太后怒少解乃  
謂曰卿更子細勘問是支黨不時百僚俱奉及杖衛  
其二日人莫不服栗而有功神色不變奏對無差人皆服  
其力 逆人丘神勣弟神昂并男腹被奴羊羔先  
反刑司直劉志素推按奏稱丘神勣身居文職黑襖乃  
武夫之衣若不服襖板心

燒却反狀請付法曹處斬家口籍沒有功批云丘神勣  
勣之弟兄反第合沒官羊羔稱投豫州作雨造襖事什  
赦前不合推科且衣之五彩隨人之好尚武夫一着豈  
浪玄黃燒書推勘須窮窟穴或言周易或道十書既云  
拋著廁中又云裂破書既標著便非反書書論何  
事為是簿帳為是圖竟不甄明遂無承款請更審詳  
務令允當志素批藏臆真豫州作逆之賊丘昂秩滿神  
泉准其在西京即合歸舍為與臆貞相應迂道水下嘉  
州路過淹留遂經一歲當聞豫州起逆星夜即向唐州  
遂共男腹俱作黑襖擬充戰服即明事相應接及聞貞  
敗星夜走來神都即將襖子布施天官寺近以兄勣反  
彰之後復燒却反逆文書此反不誅誰反合殺徐丞內  
縱姦惡外詐平反依前斷申秋官詳議依有功以允坐  
為允 瀛州人李仁恒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斷處  
斬父母子流二千里有功執曰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  
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白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縱使  
實有反言只恨搆其宗姓恨因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  
無明非實反賊盜律有云曰陳欲反心無實計流三千  
里奉赦依 永年民有女初未婚而歸于婿氏婚殺之  
以誣人吏當如既婚法令張守之日禮婦三月而後廟



是而死則歸葬于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同  
 常人以未成婦也宜論如法 唐雲陽縣言力人張泣  
 欠有林官也騎康憲錢徵理之泣乘醉拉憲氣將絕憲  
 男買得年十四將救父以泄善前祇有力不敢徒手解  
 遂持木鍾擊之死律父為人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  
 凡人闕三等至死者依常律伏以律今者用防兇暴行  
 貸者以開教化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  
 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勿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德詔  
 減死 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償死尚書柳公  
 綽議曰尊毆卑非闕且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減  
 死論 河南有寡婦告子不孝河南尹李傑察其子非  
 不孝者也謂母曰汝寡居惟一子今死于罪得無悔乎  
 婦曰子不順何悔傑曰即如是可買棺至取屍耳出使  
 人覘之則迎謂一道士曰事了矣有頃將棺至傑感使  
 其悔終不可時道士覘之門擒之一問即承曰與婦有  
 私為兒制欲除之乃杖殺道士以棺斂之 維揚有富  
 字子父事繼母不謹一日上壽復子觴子覆于地地  
 焚乃號于眾曰母以醜殺人母曰天鑒在何富厚誣訴  
 之州刺史杜亞曰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亞曰爾  
 婦執爵毒母因婦起何可誣母乃分別鞠之乃子婦計誣

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則侈近則省此姦也今搜  
 其棺中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  
 劾之更同黨數十人已期集彼岸併擒付法 宋廣安  
 軍民安崇緒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遠離今來古奪父產  
 欲與已女令親母饑餓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下臺省  
 集議右僕射李昉等議曰據法寺斷非是若以五母皆  
 同即阿蒲雖賤乃安崇緒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為馮強  
 古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則知遠負何  
 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婦  
 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擅自貨易莊田  
 并家親族亦不得來于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  
 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  
 所有罪犯並準赦原詔從昉等議 宋慶曆間寧州童  
 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  
 罰金入死者家 真宗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  
 訴因入官自理于上前更十餘斷不服宰相張齊賢請  
 自治許之謂訟者曰汝非以彼得分多若獨少乎皆曰  
 然即命結實召兩吏趨歸于家令甲家人乙舍乙家人  
 甲舍貨財皆按堵如故先分書交易之訟者乃止 同



州有富民家小女奴不知所入奴父母訟于州命錄事嘗貸錢于富民不予乃劾富民父子三人殺女奴棄水中亡其屍富民不勝痛誣服上州官審覆無異推官錢若水獨疑之留其獄錄事請若水語侵之若水笑謝曰今數當死豈不可少留知州亦屢趣之不能若水一旦詣州屏人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知州乃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曰吾女也安不識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曰微使君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知州欲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但求獄正人不究耳論功非本心也若以此為若水功置錄事何地 西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于門外車廂中許之夜有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宿今主人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官矣因夜亡去走荒草中忽墮替井則婦人已為盜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搜訪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俱亡恐人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大不知何人所取

言府府皆不以為疑推官向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言某前生當負此人死固問以實對敏中密使訪其賊吏食于村店店姬問僧獄何如吏給之曰昨答死矣姬曰今獲賊何如吏曰已誤快雖獲賊不問也姬大息曰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就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得其贓一府咸以為神 張詠守蜀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以白詠判其罪曰劫殺人賊既案問果民也與僧行于道中殺僧取利部戒牒及僧衣因自披剃焉寮屬問何以知之公曰額上猶有繫印痕杭州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命婿王其資而與婿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婿子長並來訟婿持其書詣府請如約張公適守杭以酒酌地曰而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女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婿七與子皆泣謝而去 晏元獻殊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于鄉里誣其兄之子為宅姓賂里姬之貌類者使認為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奪其媼嫂姪訴于州及浸轉申賂獄嫂姪被笞掠誣伏受杖去積十餘年又出訴殊取其前後案牘視之未嘗引乳醫密尋致之一日盡召其黨立庭下出乳醫示之眾皆伏罪于母復歸如前 包孝肅知天長縣有訪牛

為盜割其舌以去者無主名孝肅曰若第歸殺而鬻之何告為既而有告其人有私宰殺牛者極笑曰奈何割牛舌今斃又告之耶盜大驚服罪本極遣殺鬻者時私宰禁重計讎者割牛舌還忿必且復告之也人稱神明

鄂縣民有借其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今難其正程純公時為縣簿曰此易辨耳問兄子曰汝父所藏錢幾年矣曰四十年矣曰彼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時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閩州大姓雍子良殺人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知州朱壽昌得其情引囚訊之囚服如前乃告之曰吾問子良遺汝錢十萬緡汝女為子婦許以女汝子有諸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為券抑汝女為婢指十萬為為願直而嫁汝女也汝奈何因泣下以實告收子良付法

宣州囚有殺人者將抵死刑判官胡宿訊疑之囚垂首憚楚不敢言宿左右問之終不言更問之曰田夫也旦將之田縣吏縛赴官莫知其由今坐死已矣宿大駭取獄再緡閱探本辭知婦人與吏私殺其夫而執平民以告也

一訊而伏

而甲怒愈急適再鞭抵死守當夫極法推官張淵持之曰律以教令者為首柳夫婦相泣至痛也獨不能免况使至此不當死當原讞其議得免死

有妻為人疑之請緩獄乃徧告封內作畢之官詰之一人曰近某豪家言死一婢子召瘞之五更時于墻頭過棺棺輕似無物瘞其處發之但獲一女人首示其夫夫曰非妻也收豪家鞫之則故與是妻通稔乃殺婢函其首以葬而以屍為其屍購焉豪民棄市

許州獲盜獲二人訊之盜甲曰逸者尚十三人中二人曰李洪李贊兄弟也居襄城之次溝餘皆有名居越數日襄城械二人至官召甲視之曰是也弗承是日次溝人百餘言無辜守州邵寶將考績却篆事聞之乃輿而之學官群遮道訴返群訴如前令緩訊待察乃募邏卒密遣訊之野曰得情賞書符界之越月餘卒以二人至曰此洪也此贊也審諸甲甲又曰是前誣二人何也曰四人者皆居次溝前一人家次溝之北土着而着後二人家次溝之南僑居而微盜者實後二人逸而傭于郟城有司以名居逮前二人耳謂甲曰若何兩是之甲曰前二人故有怨且名居同虞反覆之誅釋前二人賞募卒如符邵子曰聽

獄之不可執也如此哉獲盜方所即錄其辭得二人  
 是名也居是居也審之而信庸詎知復有後二人者  
 使前二人有一先死生者不逐非而成獄者寡矣  
 山縣學教諭丘純因責膳夫祝磨兒其父令磨兒遁去  
 乃告純筆死棄屍他御史問勘誣伏尋屍偶于黃河傍  
 得一支解者認爲磨兒屍遂坐極刑御史韓雍疑之遣  
 人蹤跡得磨兒而白趙甲飲陳乙酒肆歸而溺諸河  
 甲之子訟乙毆死誣服何文肅公喬新時爲按察使獄  
 之曰肆民居櫛比毆以有聞去河遠負亦必有見驗果  
 十果沙泥實溺也乙得辨東昌有武官子懷金與所  
 厚生飲肆中是夜武官子被殺無至名有司疑生殺之  
 逮訊生不勝楚誣服許襄惠公進時爲按察使以尸首  
 不得疑之私計必酒人得錢必易物乃託他事遍取商  
 歷人閱之至布商曆酒人果以金易布十數匹則武官  
 子死之明日也一訊而服納首空桑中廬陵有儒生  
 夜過其里人胡甲所被殺在其門官執胡誣胡誣服按  
 察僉事陳琦疑之曰豈有身殺人而自置諸門者胡之  
 則儒生有宿仇職生適胡也而殺之胡得釋弘治  
 合州有兄弟二人兄行官託其資于弟令直產契券  
 弟掌兄卒官嫂扶輦歸弟以無券籍也執不還被誣  
 州訊不服聞知眉州郭祥刑有明威往訊之郭隱  
 取獄中賊指板其弟寫盜移文合州械致之詰曰汝  
 其人爲盜致雷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木嘗盜也何  
 之詞甚詳一一錄記乃速其嫂證之弟慚服盡還其  
 與化因坐殿殺論死自訴傷無驗知府吳惺疑之命  
 燔水無納鹽自臨濯視乃得傷且失左三肋語因若毆  
 者右手圍左傷宜肋之失也隱傷失肋非驗而何有  
 自殺妻誣其仇者云耕田爭水被毆死惺訊之曰妻因  
 死時日月大霖雨爭水向爲竟坐告者殺妻罪誣不行  
 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爲小賈性嗜酒悅善歌者婦  
 雙之每被酒輒楚辱其步王以悅娼一日又出視市王  
 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王捕床泣欲自經鑑時年十有  
 三歲矣自學舍歸見之撫之泣與訣鑑悲痛不自勝以  
 語慰藉即潛挾白刃入娼所刺殺之以匿曠下欲以去  
 已自念吾殺娼父不知必且謂吾母禍母矣吾走母無  
 以自明因自歸會王方被逮鑑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  
 當死衆以其年幼不信欲舍之鑑曰昔不信吾殺人刀  
 尚在是從曠下出之於是母得釋有司憫鑑志以事  
 下法司議於是法司言母子之情根于天性  
 鑑雖身重罪獨志在全母情可矜詔持原鑑

圖書編卷之一百二十四

圖書編卷之一百二十四

南昌後學章漢本清甫編

工曹總敘

禹作司空平水土見諸書乃召司空俾立室家見諸書  
周禮冬官亡漢時補以考工記此後世工曹所由設  
平水土立室家工之意可見矣夫冬官之職既不可考  
亦豈待考工記補之而後為冬官之全乎大宰事典以  
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小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  
萬民以生萬物則事官之意在周禮可覩也周官亦曰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則司空之意在周官可推

圖書編

卷之一百二十四

也况冬之爲言終也萬物成終畢歸其根曹空土而已  
命之曰司空豈無意義而云然哉惟藏而固之富而生  
之此所以爲冬之象也任其官而職司其藏斯無君子  
各官司空之名也漢唐以來民曹左氏起部工部設官  
分職名各不同其掌百工之事則一而已矣我

朝工部之設卽周冬官大小司空以管繕虞衡都水管田  
分司其職掌固有在焉然孔子九經來百工財用足周  
禮周官富邦國養萬民生萬物時地利視今之工曹同  
乎異乎建國分野工匪細務况浚兩河之漕渠固九邊  
之城堡通東南之水利開西北之營屯禁四方居室室  
用毋作淫巧踰制傷財而敗俗今日足國富民宜莫先  
於此者若夫悅以使民民忘其勞能見戒事火見畢工  
在論語使民以時盡之矣噫司空執度度地居民無曠  
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工尊君親上  
然後興學想王制非無稽之言也會而通之考工記曾  
足以補之哉

天

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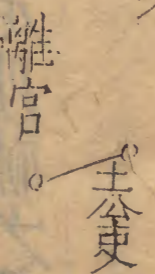
司

空

圖

壁

室十月而農工已畢  
此星昏而正中故主  
營建宮室詩云定之  
方中作于楚宮是矣  
離宮天子之別館也  
百工之事惟土木為  
火土司空各官主知  
水土殃咎掌度地居  
民相景之職土司公  
執役之民也蓋屋主  
營建宮室工師之事  
土公吏其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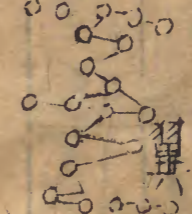


主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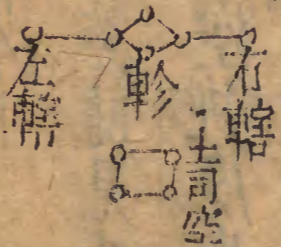
離宮

室

翼天子之樂府  
軫主車騎任載  
器府百工居肆  
以成其事者司  
空掌邦土翼軫  
器府皆其所掌  
故土司空係焉  
然工有大小不  
同室下司空主  
工師匠氏土木  
大役軫下司空  
則梓人與人之  
事而已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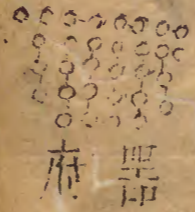


右轄

土司空

軫

左轄



器

空之為言空也相天下之大勢擇其空缺之處而脩

補助之故天文室壁之未有土司空一星土公二星主

知水土殃咎周官之職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記曰司空度地居民使地邑居民必參相得無曠土無

游民司空之職莫大于此蓋司徒掌其圖數而司空治

其工程司空建其始而司徒守其成此其聯事若此而

後人遂欲以相併也然則各官之屬當有掌大均之事

如地官之徙民宗伯之聯衆又當有善景相觀卜以經

營疆理于四方如詩稱召伯之世執其工燕師所完者

且天垂象聖人則之室壁閣道星宿燦然皆天之垂象

也如百工之事惟土木為大故蓋屋二星主工吏二星  
 列象于營室之下又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故土司空四  
 星列象軫翼器府之下以各官而言當有五師以統造  
 諸工又當有梓人以統制器百工是考工記之事虞書  
 所謂共工也夫共工者誠各官之事但其一屬耳故取  
 之以入各官則用之以神各官則不可茲以天象之  
 有關於各官者而參互之亦可見其大端云

五聖制器尚象圖

三三	離下	離上	離	包羲氏用呂取諸離
三三	震下	巽上	益	神農氏耒耜取諸益
三三	震下	離上	噬	市取諸噬嗑
三三	乾上	乾下	乾	黃帝堯舜衣
三三	坤下	坤上	坤	裳取諸乾坤
三三	坎下	巽上	渙	舟楫取諸渙
三三	震下	兌上	隨	服牛乘馬取諸隨
三三	坤下	震上	豫	門柝取諸豫
三三	艮下	震上	過	柝曰取諸小過

三三 兌下 睽

矢取諸睽

三三 乾下 大 棟宇取諸大壯

棟宇取諸大壯

三三 震上 大 棺槨取諸大過

棺槨取諸大過

三三 乾下 夫 書契取諸夫

書契取諸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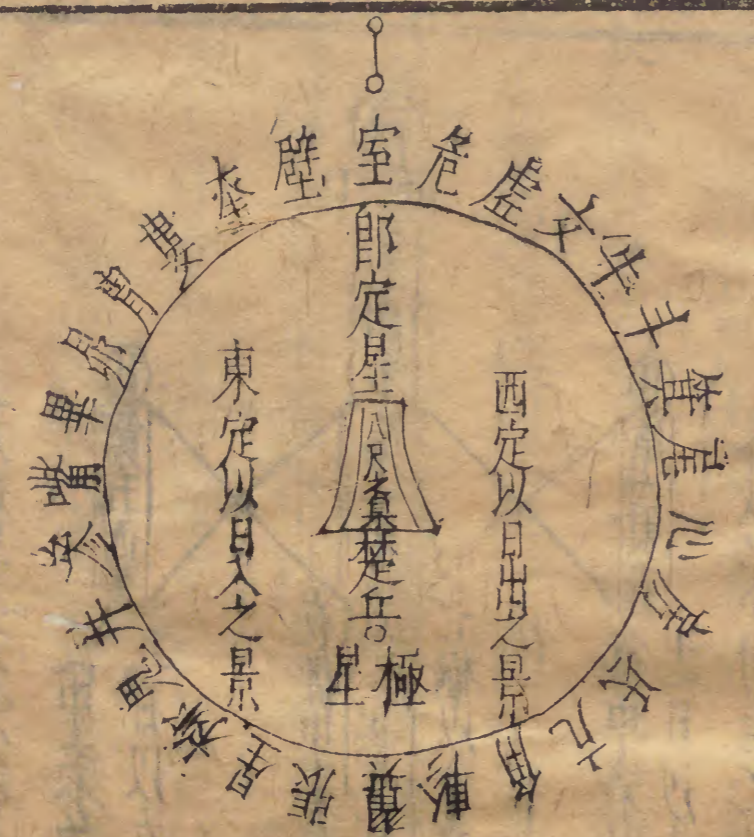
楊誠齋曰自斯人之饑而未知佃漁也聖人於是乎作網罟自斯人之肉食而未知粒食也聖人於是乎作耒耜自斯人之食貨或有餘或不足之偏置也聖人於是乎作市易自斯人之寒而衣皮未知織絰之製也聖人於是乎作衣裳自斯人之出入尼於川隔而道斷也聖人於是乎作舟楫自斯人之疲於負擔而艱於遠塗也

聖人於是乎作輪轡自斯人之虞於寇攘而懈於守也聖人於是乎作關柵自斯人之知有耕耨而未知耨也聖人於是乎作杵臼自斯人之無瓜牙以自衛而憂於搏噬也聖人於是乎作弧矢自斯人之穴處而病於濕螫也聖人於是乎作官室自斯人之死而戚於藁裡之掩也聖人於是乎作棺槨自斯人之窮於結繩而相欺無籍也聖人於是乎作書契然非聖人之私智也取諸十三卦之象而後為亦非一聖人之能為也歷乎五聖人而後備易繫辭曰以制契者尚其象又曰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右十三卦聖人制器尚象之事也



哭器無窮卦象亦無窮豈特十三卦為然哉夫之 物舉此  
 以發其例耳觀此則聖人之用易也豈盡假十噉以用  
 之而上噬一端亦豈足以盡易也嗚呼形而上者謂之  
 道形而下者謂之哭器道器非二也吾人日用間何往非  
 象何往非器果能象事知器乎抑亦得心志象而與道  
 俱乎善用易者可以自省矣

楚丘定方之圖



定北方之宿極星是也  
 此星昏而正中夏至十  
 月也 建亥月小星 於是  
 時可以營制官室故謂  
 之營室衛為秋所藏文  
 公徙居楚丘營立官室  
 樹八尺臬而度其日出  
 入之景以定東西又參  
 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

公劉相陰陽圖

三

春秋二分夕入之日

從中表望夕入之日以立西表

夜從中表望

北極以立北表

從中表望初出之日以立東表

春秋二分初生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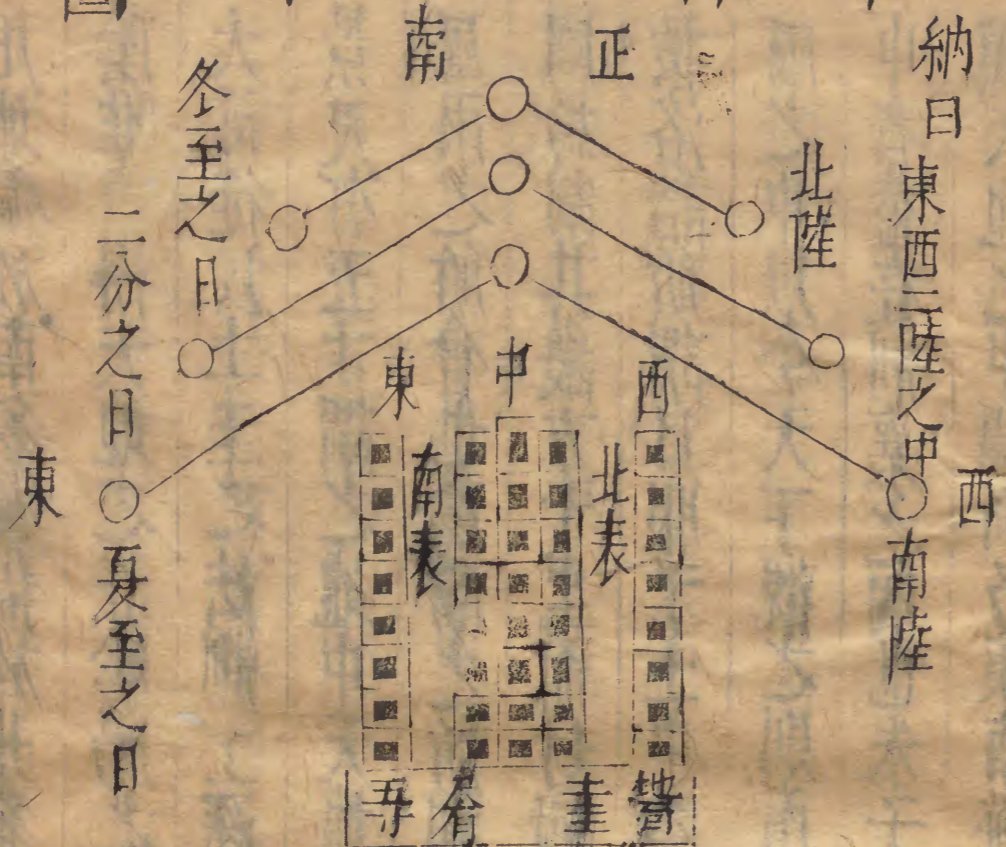
四

歷代立八尺之表以量日景故表短而晷景短尺寸易以差元朝立四丈之表於二丈折中開竅以量日景故表長而晷景長尺寸縱有毫秒之差則少矣

元朝立簡儀為圓室一間平置地盤二十四位於其下屋背中開一圓竅以漏日光可以不出戶而知天運矣古法以五表求地中以今思之惟用一表其表與人齊高當午日中畫其短景於地以為指北準繩置窺筒於表首隨準繩以窺北極若見北極當筒心則其處為得東西之正或窺見北極之東則其地偏東窺見北極之西則其地偏西矣既得東西之正乃於二分之一前十日

內就其處置畫壺漏定十二時以兩日午中短景求與時  
 參合於春分前二日或秋分後二日日正當赤道之際  
 於卯酉中刻視其表景畫地以定東西隼繩若卯酉兩  
 景相直而不偏平衡成一字則南北正中矣兩景或曲  
 而向兩則其地偏南或曲而向北則其地向北矣此法  
 悉以午景與北極定東西之偏正又以東西之景定南  
 北之偏正則驗之最精者也

召誥土中圖



納曰

東西二陸之中 南陸

北陸

東表去日近每晷後景方  
 南表去尤近正晷臨表上故  
 景短

中表每正晷

南表與土圭等

西表去漸遠每日未中景已中  
 北表去尤遠每日中景已過

凡地偏於南多暑偏於北多寒偏於東多風偏於西多  
陰唯中得天地之正陰陽之和

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  
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  
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  
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按洛誥所謂自服于土中蓋以自三代以前則洛爲中  
國之中以今天下觀之則南北袤而東西蹙則其所謂  
中者蓋在荆襄之間也朱子曰豈非天旋地轉閩浙及  
天地之中閩浙乃東南海盡處難以爲中朱子蓋以

殷明文物通論天下非論地勢也

### 土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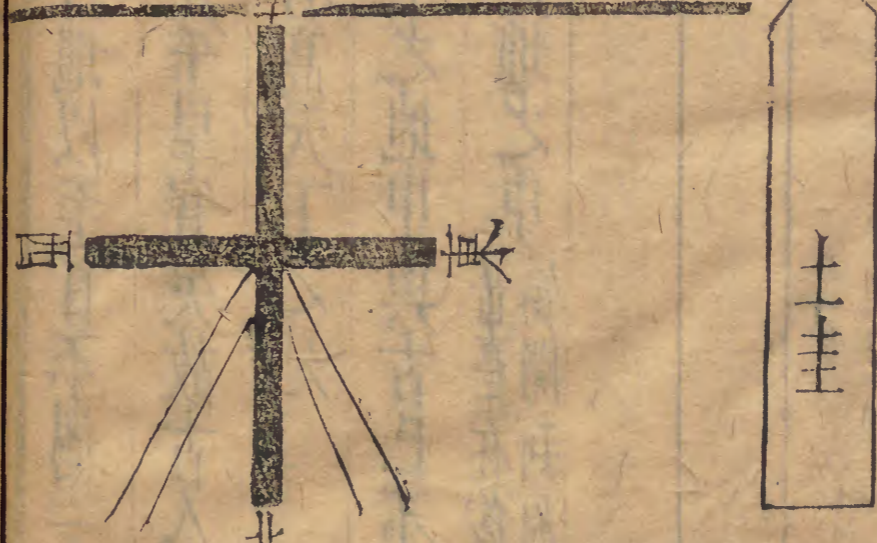
自伏羲造蓋天而土圭之制已寓至周公稽日景而土  
圭之名始立迨虞氏用九尺表而土圭之用始驗其所  
謂土圭者所以求土地之中而稽日景之未短也是故  
掌以司徒崇地官也縣以陽城辨中域也立表於夏至  
之日示相等也置圭於晝漏之半取中正也然則天地  
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不以土  
圭驗之其可哉要必置中圭而後可以測日之中置南  
圭而後可以測日之南置北圭而後可以測日之北置

東圭而後可以測日之東置西圭而後可以測日之西  
否則不足以辨千里之景也必於平地立南表而後可  
以測南土之深望北極立北表而後可以測北土之深  
於東方立東表而後可以測東土之深於西地立西表  
而後可以測西土之深於南表影未立中表而後可以  
測中土之深否則不足以辨五方之正也由是而推證  
之於天則爲春爲夏爲秋爲冬驗之於地則或東或西  
或南或北質之於人則多暑多寒多風多陰舉造化之  
大皆不外於尺有五寸之制又奚必俟氣於緹室占象  
於渾天定晦朔於莫莢哉蓋天地之升降不過三萬里  
自地以至日不過一萬五千里圭之景苟差一寸則地  
差千里宜矣故古人置五土圭而皆以千里爲證是必  
有高天下之見

今之地中與古已不同漢時陽城是地之中宋朝岳臺

是地之中  
岳臺在後倭屬開封府已自差許多

周士圭式樹泉圖



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  
景尺有五謂之地中凡建國以土  
圭正其地而制其域

典瑞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  
以土地

候日出之影度其泉端以知西候  
日入之景度其泉端以知其東

北書日參其泉影之最短處為日中  
以望其泉端則是正南夜于泉南

以望其泉端考之極星則是正北蓋  
極星居北不移故取正北

周禮匠人置臬以度日影辨方正位之法

地水以垂謂先以水平也高下四方皆平乃于營造處  
四角立四柱于四柱用垂繩以正柱柱正然後以水平  
之法遙視柱高下高下定則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  
下則地乃平也

置臬以垂眡以景 臬柱也于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  
之木以為表表界其四面之中又四稜垂八繩以等之  
繩皆附表則正然後視表之景表必八尺者日從上向  
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為法

歷代立八尺之表以量日景表短而晷景短尺寸易以

差元朝立四丈之表于二丈折中開竅以量日景故表  
長而晷景長尺寸縱有毫秒之差則少矣

元朝立簡儀爲圓室一間平置地盤二十四位于其下  
屋背中開一圓竅以漏日光可以不出戶而知天運矣

### 工總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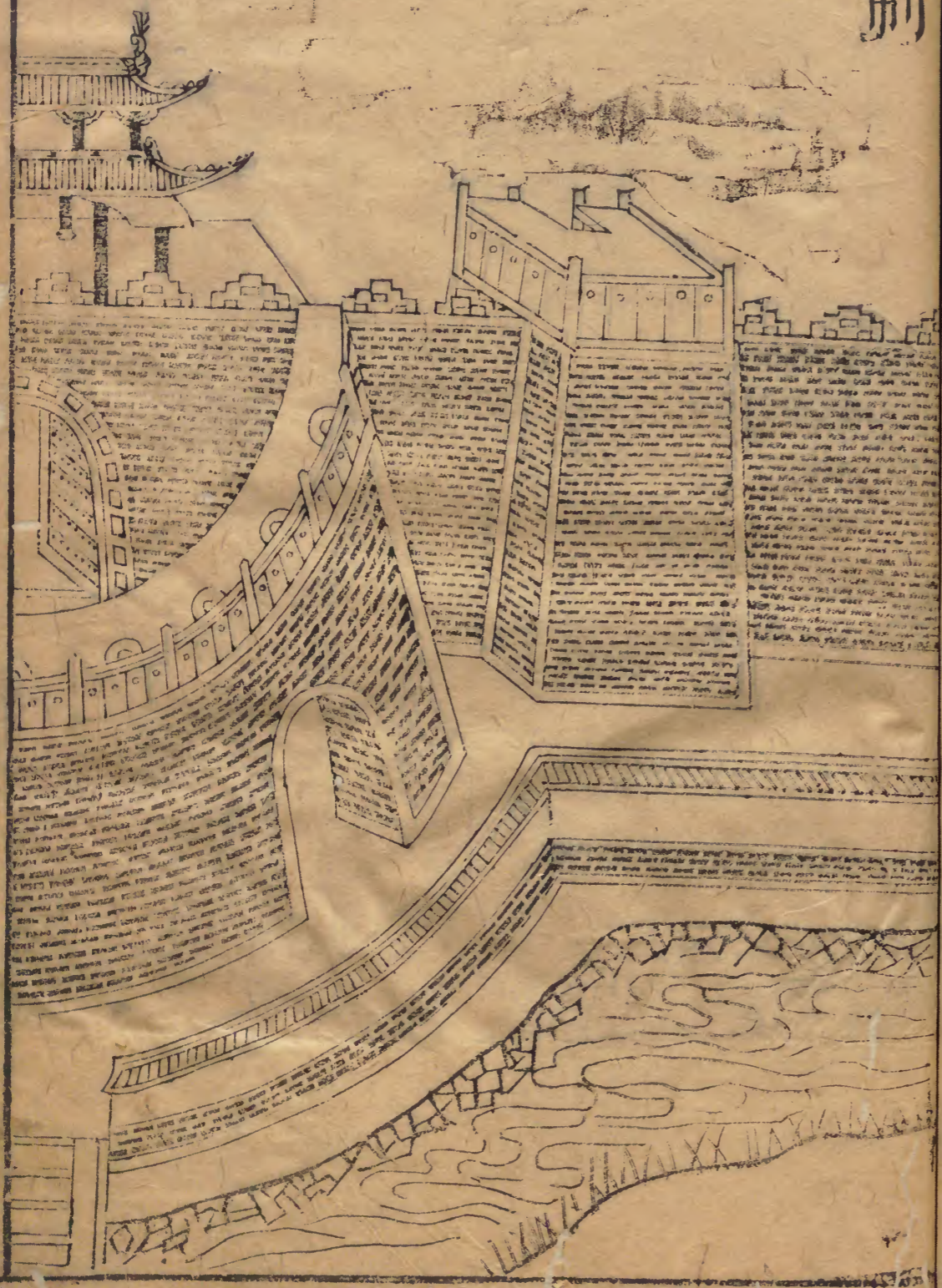
舜典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予咨垂汝共工垂  
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兪往哉汝諧帝曰疇若  
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咨益汝作朕虞益拜  
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兪往哉汝諧 按工之官缺  
民用不周虞之官缺則物生不遂故舜視百工萬物

皆予一體故皆曰予而虞工列于九官自古重之矣周  
禮屬虞衡于夏官今則并由澤虞衡統屬之于工部益  
垂猶且讓之任是職者可輕視之哉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國有六職百工  
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民上書後漢  
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工作鹽地園囿魏置左民尚書亦  
領其職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  
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  
北齊起部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  
卿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工部中大夫承司之事百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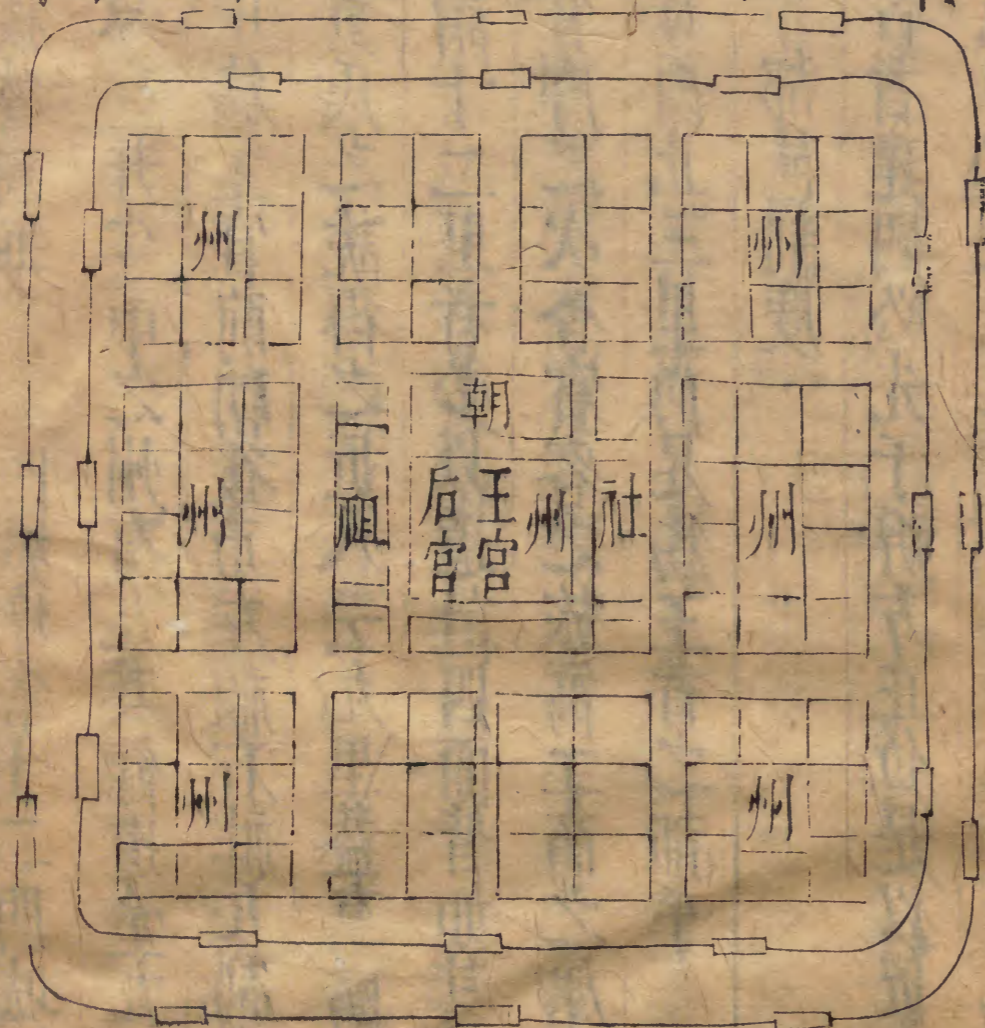
之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二  
 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唐龍朔二年  
 改工部尚書為司平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宋則工部  
 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已上克凡城池土木工役皆隸三  
 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尚書工部掌天下  
 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寶之事與山澤溝洫屯田  
 之政令原

# 城制





營國九州經緯圖



量人掌建國之  
瀆以分國為九  
州營國城郭營  
后宮量市朝道  
巷  
臣人營國九里  
考三門國中九  
經九緯經塗九  
軌左祖右社市  
朝一夫  
賈氏典命疏曰  
天子城方十二  
里公宜九里侯  
伯宜七里子男  
宜五里



按營國每旁三門城墻各十二門城內縱橫大道各二  
 界為井字中之州有九其餘道塗九經九緯各有區城  
 中為王宮前朝後市左祖右社凡制禮大物不過十二  
 賈氏之說得之匠人云九里蓋有闕誤不足為據然所  
 謂十二里者必以道計四面皆如其數然後可以容百  
 官府之次舍賓客之旅寓工商之廛肆若以方計之則  
 每面止三里尚足為王者之都乎

都邑制度

古者建國必先于辨方正位是以匠人置槷臈景必正  
 地中以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會陽之

所和然後建王國也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

經九緯

南北之道為經  
東西之道為緯

經涂九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

市一夫

百畝之地方  
足以容之

其制大畧如此然必有土方氏掌

土圭之法而大司徒又掌其凡蓋重其事也而建都之

本則更有在焉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蓋王基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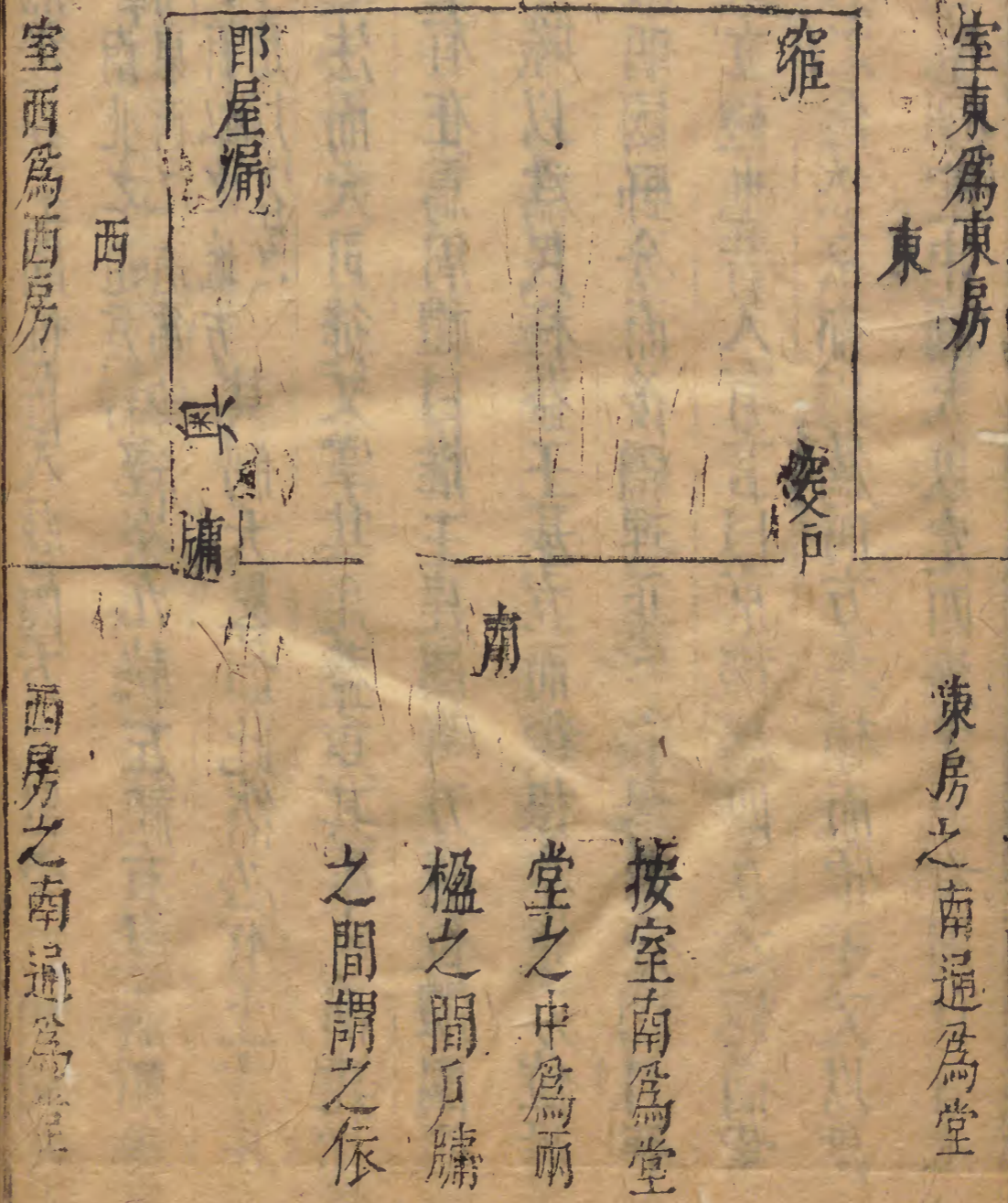
後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凡

以為民立極也昔人有言曰京都為四方之極猶紫辰

為周天之極然京都固為四方之極而帝王又以建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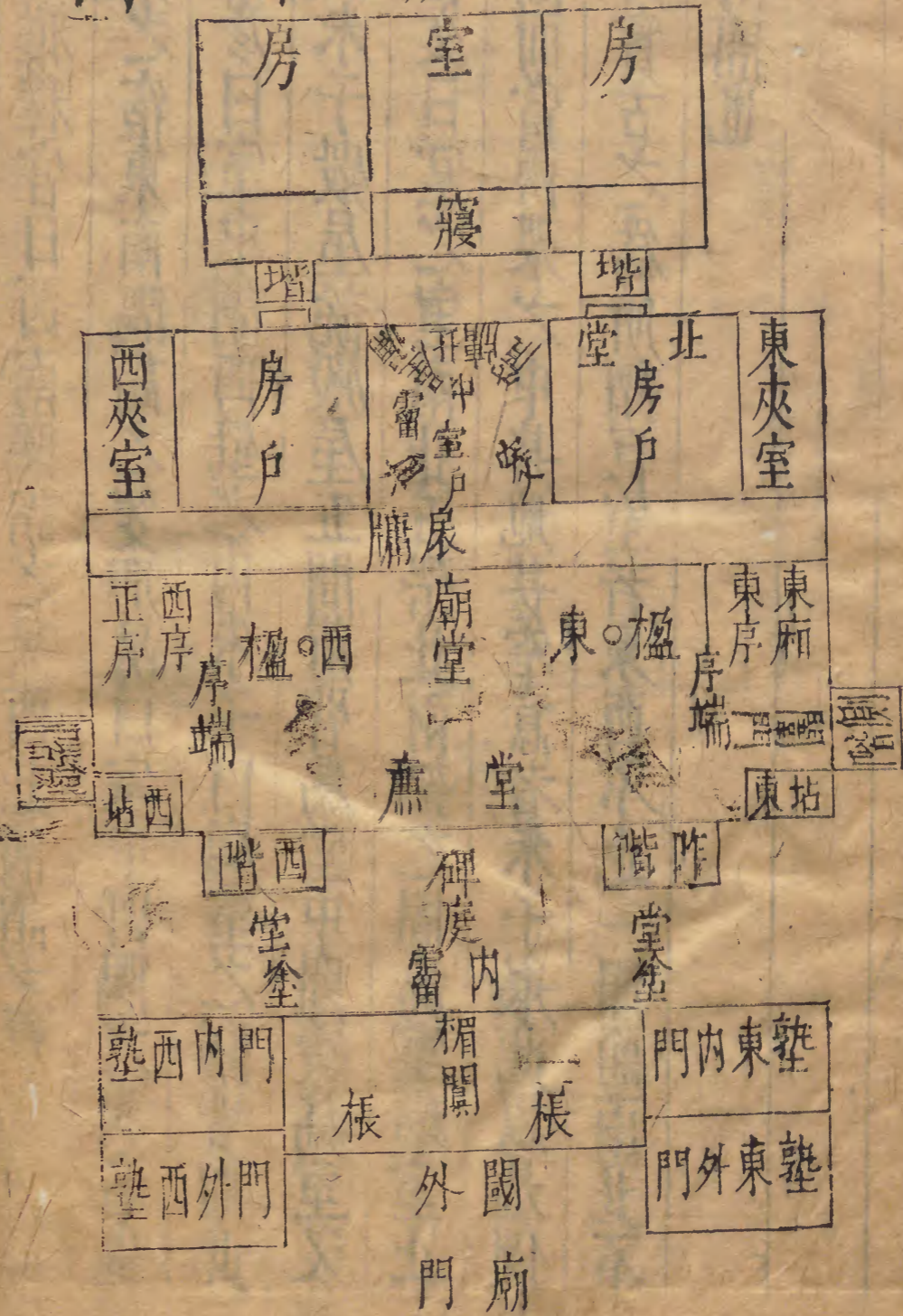
皇之極也則宅中圖大以定四海之民者固自有本矣

古室制圖



爾雅釋宮曰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宿東南隅謂之窔邢昺曰室中四隅之異名也賈山彥曰室中謂四壁之內朱子曰廟室之制皆如此按朱子殿屋說殿屋五間前皆為堂中間後為室又釋宮文曰堂之室南北五架北兩架之間為室則室止一間而當兩架之中其地甚窄意者朱子舉此以見例耳其實古之為所謂巨室者東西不止一間而南北不止兩間也

# 寢廟辨名圖



爾雅曰室有東西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西南隅謂

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窻盈之東南隅謂

之窻一甲反東西墻謂之序牖戶之間謂之宸宮中之門

謂之闢門側之堂謂之塾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

唐與陳皆堂下至門之徑特廟堂異其名耳又曰秩于結反謂之闢張謂之楔

草鎔反又先結反檝謂之闢益界于門者秩也亦謂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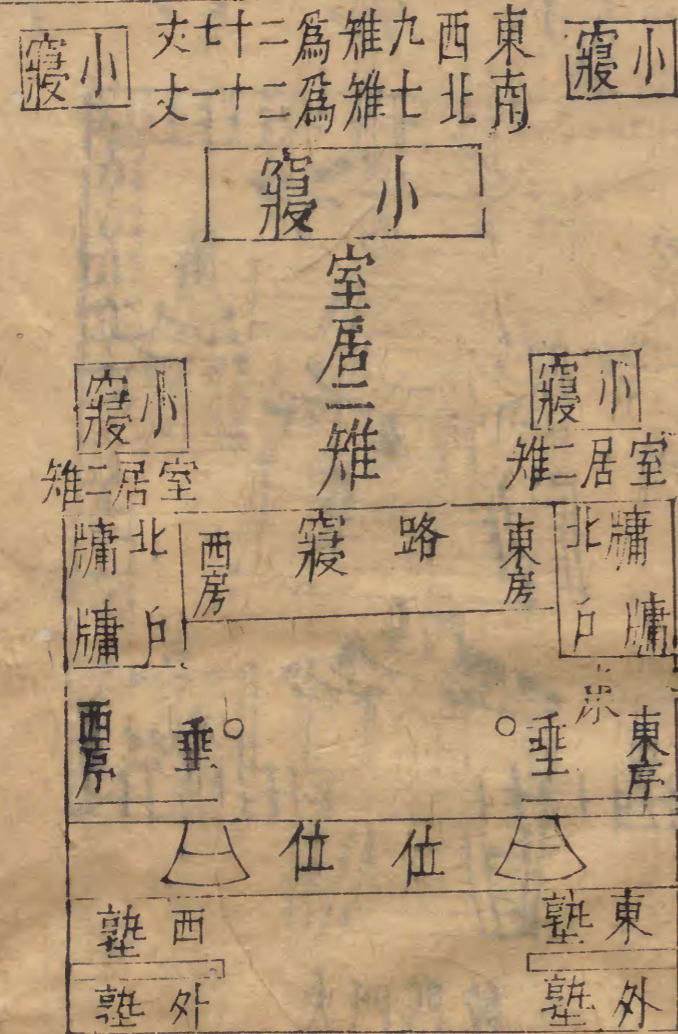
旁于門者棖也亦謂之楔中于門者檝也檝巨反亦謂之

闢士喪疏云房戶之外由半以南謂之堂士昏疏云其

內由半以北亦謂之堂堂中北牆謂之牖士昏尊于室

中北牖下是也堂下之牆曰壁士虞饔饗在東壁是也

天子寢制



官人掌王六  
寢之修為其  
并扈除其不  
觸去其穢惡  
註路寢一  
小寢五  
戶牖之間謂  
之扈兩階之  
門謂之鄉庭  
之左右謂之  
位門屏之間  
謂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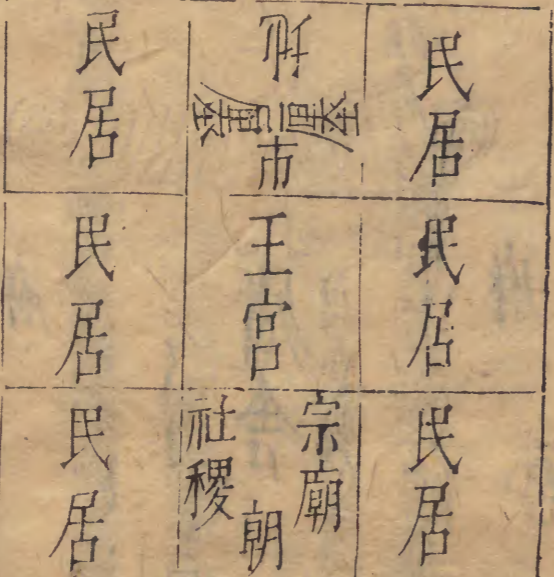
古禮記卷之四十一  
有內外士冠註云西塾門外西堂是也月令曰其祀中  
雷燕禮設篚當東雷此言諸侯四注屋之東雷又有門  
內雷燕禮賓執脯以賜鍾人於門內雷是也

皇門應門圖



大雅云迺立皇門應門有仇迺立應門應門將將立冢七戎醜攸行

廛之市圖



此都邑之市亦以井田為規其中為王宮其前為朝左宗廟右社稷其後為市四面皆有門市賈百物至皆貿易而市官為之治其爭亂并譏察異言異服之人市地為廛貿易者所居也其外六區皆民居四十家共一區凡百畝所謂二畝半在邑也蓋廛有義賦其田也謂市地之賦稅也受一廛者所居廛市之地此言其規模之大畧也

廬

舍

之

圖



此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所謂五畝之宅也  
 春夏則出於田以治田秋  
 冬則入居於邑以為安也居  
 之宅四圍墻下則樹桑以供  
 蚕事其餘空地則種麻以為  
 布帶及蔬菜之類蓋在野則  
 八家共二十畝而二畝半在  
 田在邑則四十家共百畝而  
 二畝半在邑也

邊方堡制議

堡制者非無制之難也能全其制之難也夫善守者  
 天之財就地之利故敵有不攻藏於九地之下古人口  
 敕其伍全遠其五敗又曰濶與上倍高與下倍今之民  
 堡豈知是哉故三約堡制其目有四一圍垣地置既得  
 則圍垣宜講也大小不限曲直無拘但取內容丁衆外  
 遠俯逼而已然大不如小小則堅直不若曲曲則易守  
 故宋藝祖筆塗趙韓王城圖不使端直金粘沒喝一觀  
 汴城便謂易攻也又古人垣制多以高五丈下濶二丈  
 五尺上濶一丈二尺五寸為式今時民堡則大率高一

丈五尺加牌院爲二丈下濶丈餘上濶五六尺而已垣  
太低則矢石易及牌院難保近虜攻堡多飛石墜其牌  
則人不敢垣立而後疎附以登今制以垣高二丈加牌  
院五尺共二丈五尺視古制爲半下上散闊亦如之庶  
中道也二敵臺圍垣旣立則敵臺宜講也夫垣之棄守  
全在敵臺垣雖方直有臺則守垣雖委曲無臺亦棄然  
敵臺宜多多則護垣爲易宜高則四擊不礙古制謂敵  
臺高與垣等者以垣高五丈也今垣僅及其半則臺宜  
加高先年余肅敏公論塞垣敵臺曰每一里一臺以爲  
火器所擊不下二百步夫火力縱及豈能一一盡中中

空過寬來往鮮力矣則又宜加多今時民堡敵臺亦不  
如制受病甚多如角臺本宜平直卽以東北角論之則  
循北垣而東築臺若干丈尺亦當循東垣而北築臺若  
若干丈尺若欲以垣相附以省工費則附東垣矣不得更  
附北垣附北垣矣不得附東垣縱使兩垣俱附亦須爲  
臺三四附牆者半專面者倍如以磬直向外磬折向內  
然者今皆不循垣直出又不以磬直向外但疊土兩垣  
之間斜附而上地置旣繆矢道皆斜臺以塞垣而矢石  
不及何以爲守又一面止築一臺夫臺之多寡以堡之  
大小爲之堡大則多堡小則少太抵兩空不得過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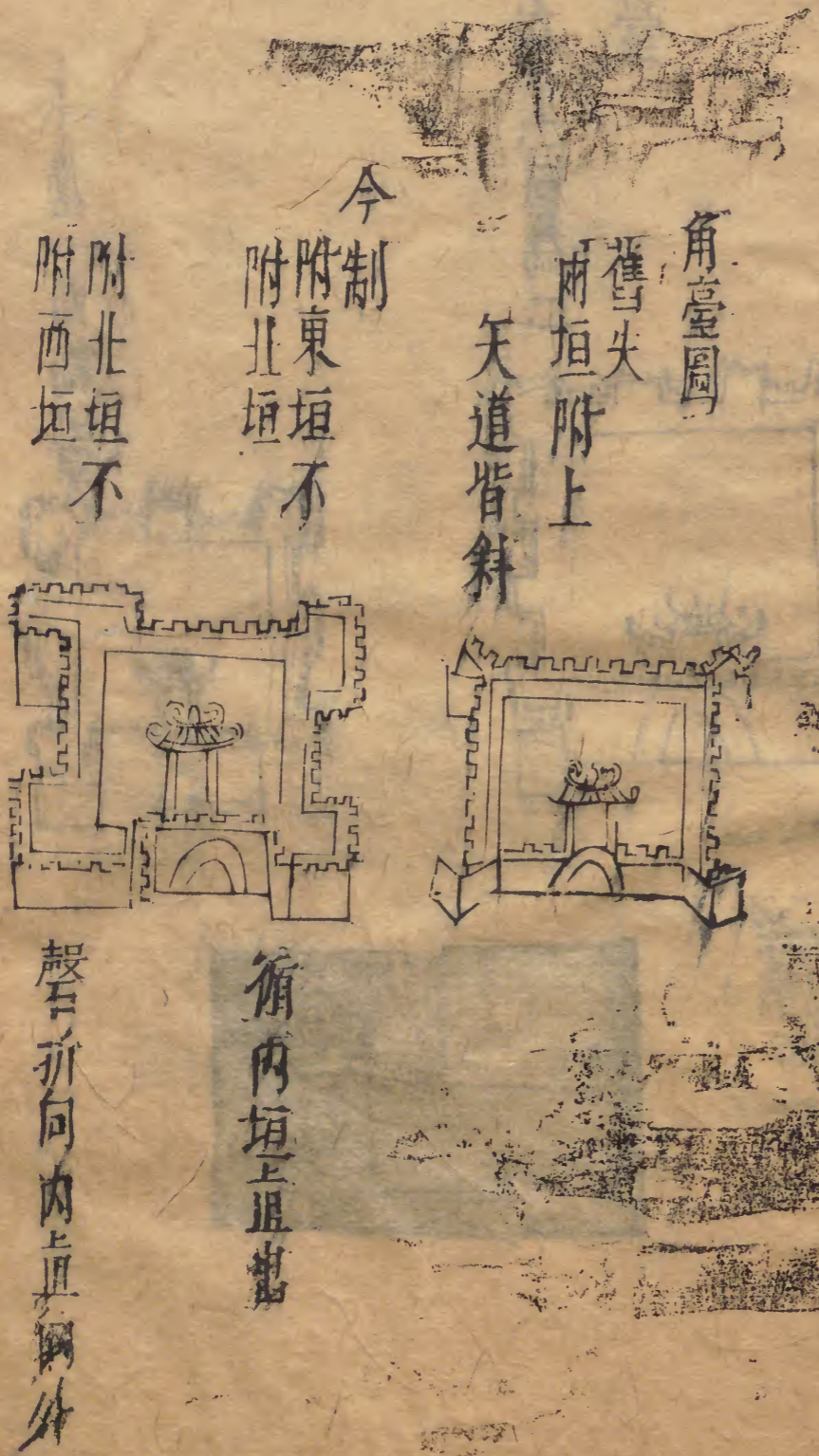


步又堡有垂角而出縮腹而入者亦須量勢爲臺必使  
相及今一面止築一臺不論遠近出入矢石縱及亦弱  
而無力倏忽之間爲虜乘矣又高與垣等而狀頂不及  
一丈夫垣陴恒爲虜墜者垣低石可及也今臺高與垣  
等則臺陴亦不易呈狀頂止一丈所容寧幾人發矢發  
火器何以展布又臺陴不五六虜以兩弓注一陴則臺  
人不敢伸首出望與無臺等矣此皆害之大者今制臺  
高三丈高于垣一丈狀頂方二丈皆東南直出陴牆至  
三尺而止順立柱木二尺餘上加橫木復爲牆尺許中  
空遍置木牌外爲附眉內加轉撥或開或閉惟吾所

虜注矢于此吾則啓陴于彼夫陴畏注矢 陴一定  
也陴啓無常斯不畏注矢矣此專爲發火 與矢若夫  
礮石則踰牆四出不必凝望忖度也三陴隄敵臺旣沈  
則陴隄宜講也夫垣旣不高陴復削薄遇攻則不支其  
衝竿飛石之往來自守又無以久縣石縣木之上一  
有損墜卽將以赤身之人立于孤垣之上聲效可頗矣  
邊人曰虜飛石墜陴則以竿裹裘爲人形加革帽高揭  
之以惑人衆見喧曰虜登矣爭先自投虜徐蟻登此陴  
之害也今民間率用土坯 殖土以成 又率立植其易墜  
故宜近有議用磚者磚質狹小亦與立植與坯何異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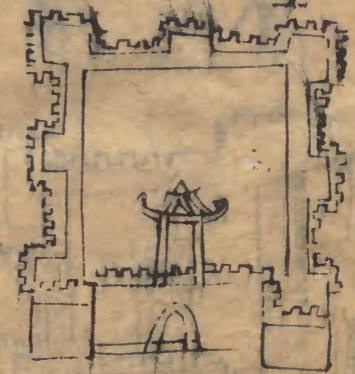
多費耳今制必用泥坯水和土模成者曰泥坯橫卧為障外以茅泥多入泥以草或麥葉曰茅泥固之庶堅厚可賴也四甕城障院既成則甕城宜講也夫民堡之破半咎于門何者鐵裏以禦火也今鐵葉至薄不禁薰灼鐵熱木焚為力不難而門上無懸樓以遠擊無漏槽以下水管計人力擲草幾至十步千人齊擲草且成丘發火以焚無不鎔壞門壞則雖有人乎垣無及矣故必有甕城高厚與堡同內外俱為障院旁開一門亦用鐵扇已併廢堡之門取以為用可也夫甕城高厚與垣等內外皆障則雖洞其外門亦無虞收入者而况為重門邪甕城門亦備漏槽下水

### 邊方保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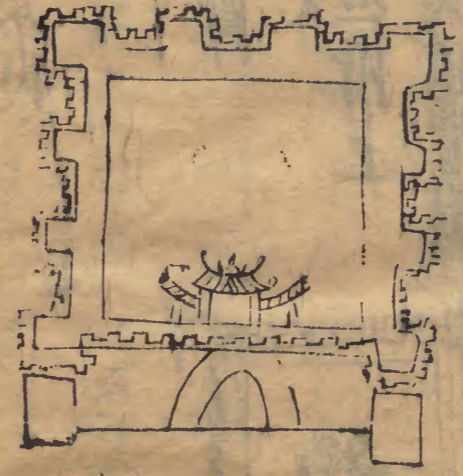


敵臺圖

小堡一面為臺



大堡一面為二臺



敵臺懸板圖

牌院圖

舊失

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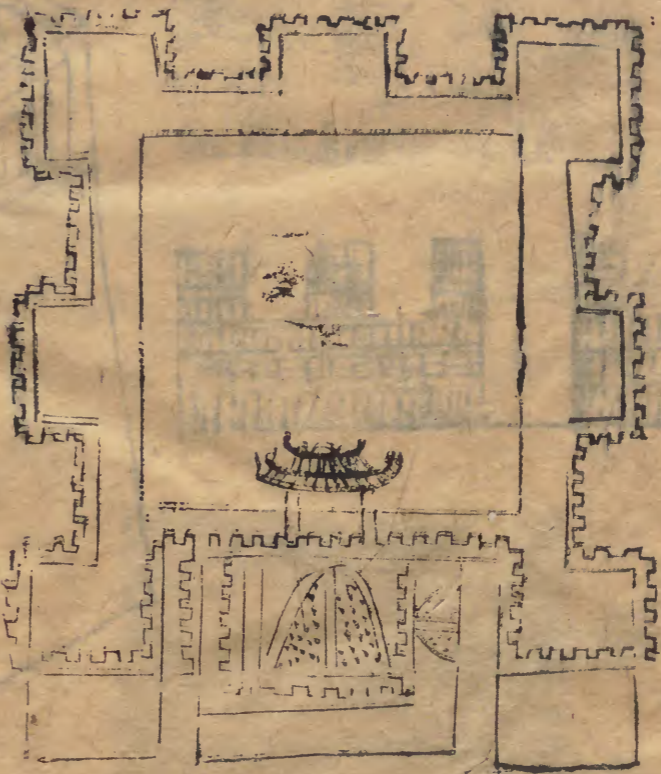
仍以茅

泥固之



甕城圖

小堡有甕城面  
不用敵臺大堡  
仍爲之甕城不  
必太大則更  
須角臺



民保主說

昔晁錯爲文帝畫備戒之策曰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  
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具以備之  
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谷又曰要害之處通  
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夫錯通變審機權漢智囊  
也其所圖畫城城而已則所謂實勝不爲誇辭者與夫  
自井田之制廢而地險盡夷封建之典隳而兵力大弱  
塞鄙之地密邇異類吞噬日聞必待烽火徹于甘泉六  
軍屯于細柳然後徐興問罪執言田禽則塞地亦矣故  
曰百戰百勝不若先爲不可勝以待之先爲不可勝城

城其首務也嗟夫錯之爲文帝畫也時值其難姑舉其  
大乃今而用錯畫則時易而當致其詳事半而功倍之  
者也何者楚漢兵爭燕代反復漢其時塞口至絕少夫  
錯首言更踐之無功次陳謫戍之賈怨立拜爵之科開  
贖罪之路多方以求懼無人也調立城邑毋下千家慮  
不守也乃若今時則生養既久戶田大滋由塞垣以達  
畿輔林林總總不憂無人也麗邑其布不憂不守也所  
慮者村落之民耕作之輩耳徙之城市則奪我農時任  
其復安則遭罹虜患故必鄉爲之堡而家教之守鄉爲  
之堡險在地也家教之守險在人也在地者宜固在人  
者宜周蓋嘗尤諸蕭圖事者矣宣德之間虜警絕少塞  
宜城也而不城成化弘治之間塞田屢蕪鄉宜堡也而  
不堡弘治正德之間虜馬擾矣民亦漸爲堡矣官宜爲  
之制也而不制塞宜城而不城則疆場伸縮之間形勢  
之憾生矣鄉宜爲堡而不堡則胡馬數警之後奔命之  
疲急矣官宜爲之制而不制則力徒勞財徒費堡而不  
實矣凡民圖其近而忘其遠安于常而不知變者也官  
不爲制則仍餘崇雉數丈以爲廣剝落以爲堅危逼以  
爲安又富者侈其慾貧者玩其期狡者舞其智武斷者  
逞其僭是故塞下堡無一可式者也道里不干相去之

遠近也形勢不干首尾之應援也丁口不干集聚之衆  
寡也智勇不干夙昔之遊別也古人曰有生地有死地  
謂其可以生人可以死人也然則近日之堡固非生人  
者與今之言禦虜者曰選精銳以衝其中虛是之謂戰  
城塞垣以遏之境上是之謂守而必終之曰堅壁清野  
夫言戰曰養士矣言守曰城塞矣至言堅壁清野則惟  
付之虛文可乎夫民堡不固是壁不堅也虜入有獲是  
野不清也知戰而不知固民堡不植其根而長其枝葉  
者也知城塞而不知固民堡不去其餌而欲止魚者也  
烏可得乎嗟夫欲戰必先官欲守必先清野清野必先  
堅壁一定之畫也城民堡而約之制團丁壯丁之器  
以民堡之固不固稽守令保障之功以團丁之精不精  
察守令佚使之績必使虜至塞不能入也入無所掠也  
不能入則勞費無所掠則饑疲衝其中虛邀其情歸此  
其時也或問民堡之制如何曰載在鄉約

長城說

長城之築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非獨秦始皇築  
也昭王時已于隴西北地上罷築長城以拒胡矣亦非  
盡秦築也起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燕自造至襄  
平亦皆築長城矣秦之後若魏若北齊若隋亦皆築焉

蓋天以山川險隘限夷狄有所不足增而補之亦不爲  
邊且有爲民之意存焉後之人懲秦人起閭左之失  
慮秦人信絕地脉之禍而廢其已成之功非計也但內政  
不脩而區區于外侮之禦乃至干竭天下之財以興無  
已之功則不知所務耳

